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汕尾保利大都汇

委托单位： 汕尾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报告日期： 2019年3月

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编制依据	2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
2.3 调查范围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1.1 主要建设内容	4
3.1.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5
3.1.3 四至情况	6
3.1.4 平面布置图	7
3.1.5 建筑环保设计措施	7
3.2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8
3.2.1 水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8
3.2.2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8
3.2.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8
3.2.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9
3.2.5 外环境影响预防措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2
4.2 汕尾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评述	13
5.1 水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3
5.2 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3
5.3 噪声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4
5.4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4
5.5 外环境影响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15
六、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16
七、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分析	17
八、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九、结论与建议	19
9.1 项目概况	19
9.2 环境影响调查	19
9.2.1 声环境影响调查	19
9.2.2 水环境影响调查	19
9.2.3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20
9.2.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20
9.2.4 外环境影响调查	20
9.2.5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20
9.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0
9.3 综合结论	20

一、前言

“汕尾保利大都汇”为商铺与办公楼建设，位于汕尾市城区汕尾市区站前横路北侧（中心点地理坐标为：22° 48' 45.21" N、115° 25' 18.51" E）。项目东面为广场西路，与汕尾高铁站隔路相对，南面为站前横路，西面为纵一路，北面为广场西路。

建设单位于 2017年5 月委托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汕尾保利大都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2017 年6 月 30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保利大都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442 号），批准同意其建设，批复要求具体见附件 1。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评价范围为汕尾市城区汕尾市区站前横路北侧的保利大都汇，该项目现已建成，本报告现针对 保利大都汇的二期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汕尾市城区汕尾市区站前横路北侧的保利大都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1794.7m²，总共建设商业办公楼4栋，其中高层塔楼1栋，塔楼1—2层为商业用途，3—25层为办公用途，低层商业用楼3栋，均为商业用途；设置停车位237泊，其中地上停车位137泊，地下停车位100泊，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环保要求，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建设。现已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排水管道已按雨、污分流设置，运营产生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渣池等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餐饮油烟经商户自行配置的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项目配套建设的公共排油烟通道楼顶高空排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站统一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走。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位于地下室，并已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设计了完善的排风设施。

受汕尾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汕尾市城区汕尾市区站前横侧的保利大都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省环境保护厅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19年 3月派员对该工程现场进行了勘察，核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6.21 修订，2017.10.1 施行；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61 号，《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22 日）；

(5) 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 月《汕尾保利大都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环函〔2017〕144 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保利大都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 6 月 30日）（附件 1）；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调查目的

开展项目验收调查的目的是在开展现场勘查、现状调查、文件资料核实和现场等具体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其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补充或补救措施等工作后，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给出书面结论。

2、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原则；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4) 坚持客观、科学、实用的原则。

2.3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汕尾保利大都汇。

- ①调查建设项目运营期实施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②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汕尾保利大都汇”为商铺与办公楼建设，位于汕尾市城区汕尾市区站前横路北侧（中心点地理坐标为：22° 48′ 45.21″ N、115° 25′ 18.51″ E）。项目东面为广场西路，与汕尾高铁站隔路相对，南面为站前横路，西面为纵一路，北面为广场西路，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汕尾市城区汕尾市区站前横路北侧的保利大都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1794.7m²，总共建设商业办公楼4栋，其中高层塔楼1栋，塔楼1—2层为商业用途，3—25层为办公用途，低层商业用楼3栋，均为商业用途；设置停车位237泊，其中地上停车位137泊，地下停车位100泊，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环保要求，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建设。现已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排水管道已按雨、污分流设置，运营产生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沉渣池等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餐饮油烟经商户自行配置的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项目配套建设的公共排油烟通道楼顶高空排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站统一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走。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位于地下室，并已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设计了完善的排风设施。

该项目配套建设了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淀池，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汇总准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停车场清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设有 2 个水泵房，水泵放置在地下，设备与基础之间均设置橡胶隔振垫进行隔振；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清理,最终由环卫部门处理；备用发电机房落实了隔声减振及消烟除尘设施等环保设施；每栋楼房预置了公共排油烟通道，排烟通道为 350mm*400mm，出口高于楼顶平面 1.0m 左右，已设置防雨设施；地下车库为地下式，地面以上均开有百叶窗通风。

3.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面积 m ²	13559.0	总建筑面积m ²	51794.7
容积率（无量纲）	3.50	绿化覆盖率	35%

建筑最高高度 (m)	99.9	最大层数 (地上/地下)	25/1F
------------	------	--------------	-------

3.1.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参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为广场西路，与汕尾高铁站隔路相对，南面为站前横路，西面为纵一路，北面为广场西路。



图 3-2 项目四至图

3.1.4 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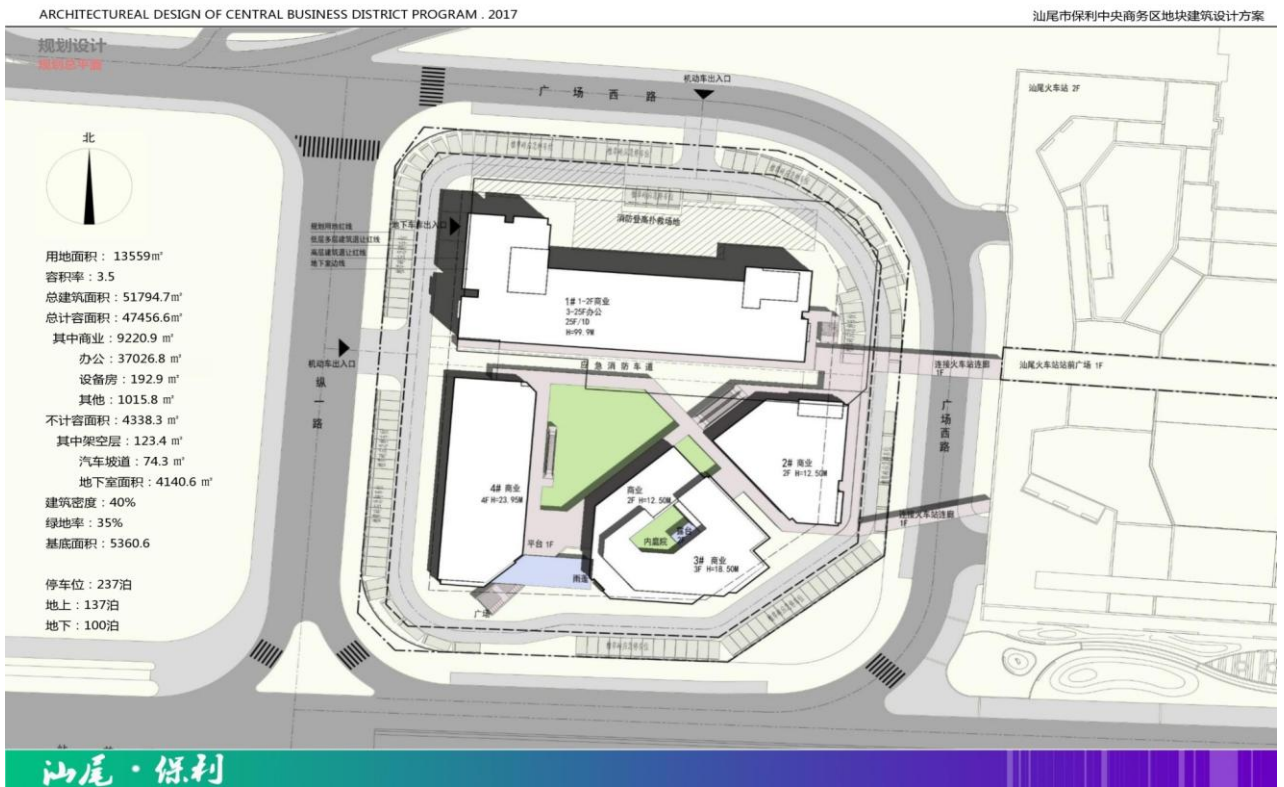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1.5 建筑环保设计措施

(1) 本项目建筑设计引入绿色设计，强化自然采光通风；减少空调、灯光等电器的使用，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2) 该项目配套建设了三级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汇总准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停车场清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3)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产生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4) 项目商业部分餐饮油烟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通过在楼房公共通风道角设置的公共烟道，直至顶楼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餐饮油烟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5) 地下停车场尾气通过集中抽风通过竖向井至地面排放。

(6) 项目污水最终排放的纳污水体为品清湖，品清湖为 II 类海洋功能区，执行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规范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道，后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品清湖海域。

（7）基础施工采取的环保措施：场地平整期和基坑开挖前，加强临时水保措施，先修建好临时截、排水措施和拦挡措施，然后进行土石方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确保雨季或暴雨期间的安全施工，使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将其危害降至最低。

3.2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3.2.1 水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具有完整的污水收集管网规划，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经收集后经规范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地下车库清洗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道，后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3.2.2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商户餐饮油烟：项目商业区餐饮企业配置抽油烟机，通过专用排烟道将油烟废气从楼顶排气筒排放。项目每栋楼房预置了公共排油烟通道，排烟通道为350mm*400mm，出口高于楼顶平面1.0米左右，已设置防雨设施。

地下车库尾气：地下车库为半地下式，地面以上均开有百叶窗通风，安装了排烟道。尾气引至地面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项目将设备布置于独立设备房内，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并做建筑物吸声处理，给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主要采取发电机房设置消声减震墙、发电机底座安装弹簧减振底座、发电机房设置双层隔声门等降噪措施。

3.2.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 （1）高噪声源设备设置专用隔声机房。
- （2）泵类采取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等。
- （3）动力设备均采用钢砵隔振基座，管道、阀门接口采用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挠性接头（口）可有效地阻断噪音并防止震动的传播。
- （4）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室内布置，对室外布置噪声设备，并尽可能设置声学

屏障降低噪声传播强度。

(5) 车辆进出停车场时放慢速度，项目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且禁鸣喇叭，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采用乔木+灌木+草花+草的模式，减少车辆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6) 商铺均采用隔声玻璃，周围设置绿化带，减少商铺产生的噪声影响。

3.2.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桶，建有生活垃圾收集站，固体废弃物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并采取避雨措施堆放，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新的污染。

3.2.5 外环境影响预防措施

本项目外环境对本项目基本没较大影响，主要外环境污染源是来自周边道路的噪声，本项目采取加强项目绿化建设，利用植物的屏障和吸收作用减低噪声污染。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污染类型		采取的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商业废水		配套建设了三级化粪池，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汇总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停车场清洗废水		配套建设了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汇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餐饮油烟	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	地下车库为半地下式，地面以上均开有百叶窗通风。
	备用发电机房废气	落实了隔声减振及消烟除尘设施等环保设施。
噪声	生活噪声	减速行驶、减少鸣笛；隔声；绿化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垃圾站，避雨集中收集，统一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地下发电机房



发电机排烟道



地下停车库排风机



油烟排放管道



商铺



西侧纵一路



南侧站前横路



东面广场西路



北面广场西路

图 3-4 主要环保措施图与周边环境图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及噪声等污染物，在达到标准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4.2 汕尾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见附件 1 所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评述

5.1 水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和车库冲洗排水。

目前配套建设了三级化粪池、沉淀隔油池，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完整的污水收集管网规划；地下停车场收集的废水经过沉淀、隔油格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和车库冲洗排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2 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筑竣工投入使用后，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餐饮油烟废气以及备用发电机启用时产生的尾气、停车场尾气。

餐饮油烟：配置抽油烟机，通过专用排烟道将油烟废气从楼顶排气筒排放。每栋楼房预置了公共排油烟通道，排烟通道为350mm*400mm，出口高于楼顶平面 1.0m 左右，已设置防雨设施。

餐饮商户使用天然气作为厨房燃料，天然气为清洁燃料，其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厨房烟气经各餐饮商户油烟机收集后进入公共排烟道排至顶楼高空排放。经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项目公共排烟通道已按设计规范设计施工完成。类比同类建筑物，其燃烧产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备用发电机尾气：备用发电机房落实了隔声减振及消烟除尘设施等环保设施。尾气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停车场尾气：本项目对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其排放系统的总排风口将设于地面人行道排放，在此情况下，地下车库的废气可得到及时的扩散，并可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其对环境空气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3 噪声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源有各类机电设备、风机、机动车等设备及商业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65~105dB(A)。运营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高噪声源设备设置专用隔声机房。
- (2) 泵类采取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等。
- (3) 动力设备均采用钢砼隔振基座，管道、阀门接口采用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挠性接头（口）可有效地阻断噪音并防止震动的传播。
- (4) 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室内布置，对室外布置噪声设备，并尽可能设置声学屏障降低噪声传播强度。
- (5) 车辆进出停车场时放慢速度，项目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且禁鸣喇叭，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采用乔木+灌木+草花+草的模式，减少车辆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6) 商铺均采用隔声玻璃，周围设置绿化带，减少商铺产生的噪声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4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收集站中转，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同时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利用工作，以及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工作，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另外，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采用了以下几点措施：

- (1) 运输车辆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前等敏感区行驶。
- (2) 运输车辆加蓬盖，且离开装、卸场地前应先清洁车身，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物散落路面。
- (3) 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垃圾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污染。

此外，注重了周围环境的绿化，同时项目应配备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和管理队伍，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统一管理，保持项目环境清洁。

根据上述情况，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5 外环境影响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外环境对本项目基本没较大影响，主要外环境污染源是来自沿街商业设施的噪声，本项目已采取加强项目绿化建设，利用植物的屏障和吸收作用减低噪声污染。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业主采取了乔木+灌木+草花+草的植物结构，绿化了行道、庭荫和景观，绿化率达到 35%。

根据上述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七、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分析

(1) 该项目物业管理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专职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项目业主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并确保做好居民的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加强员工对环境保护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能从人员和制度上基本保障了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八、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废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渣池等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并引至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1、废水处理措施 配套建设了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淀池，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汇总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停车场收集的废水经过沉淀、隔油格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进入雨水管网。</p>	<p>基本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规定落实了废水治理的要求和措施，降低了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p>
<p>2、废气治理措施 办公楼、商住楼预置公共排油烟通道；备用发电机房废气应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采用完善排风设施。</p>	<p>2、废气治理措施 汽车尾气：设计完善的排风系统，加强区内绿化建设。 餐饮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于屋顶 1.0 米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房废气：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基本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规定落实了废水治理的要求和措施，降低了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3、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减振、隔声等</p>	<p>3、噪声治理措施 减速行驶、减少鸣笛；隔声；绿化；减振、隔声、消声等</p>	<p>基本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规定落实了噪声治理的要求和措施，降低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本项目内设置垃圾桶，垃圾站统一避雨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基本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规定落实了固体废物治理的要求和措施，达到了预定的效果</p>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汕尾保利大都汇”为商铺与办公楼建设，位于汕尾市城区汕尾市区站前横路北侧（中心点地理坐标为：22° 48' 45.21" N、115° 25' 18.51" E）。项目东面为广场西路，与汕尾高铁站隔路相对，南面为站前横路，西面为纵一路，北面为广场西路，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汕尾市城区汕尾市区站前横路北侧的保利大都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1794.7m²，总共建设商业办公楼4栋，其中高层塔楼1栋，塔楼1—2层为商业用途，3—25层为办公用途，低层商业用楼3栋，均为商业用途；设置停车位237泊，其中地上停车位137泊，地下停车位100泊，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

9.2 环境影响调查

9.2.1 声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高噪声源设备设置专用隔声机房。
- (2) 泵类采取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等。
- (3) 动力设备均采用钢砼隔振基座，管道、阀门接口采用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挠性接头（口）可有效地阻断噪音并防止震动的传播。
- (4) 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室内布置，对室外布置噪声设备。
- (5) 车辆进出停车场时放慢速度，项目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且禁鸣喇叭，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采用乔木+灌木+草花+草的模式。
- (6) 商铺均采用隔声玻璃，周围设置绿化带，减少商铺产生的噪声影响。

9.2.2 水环境影响调查

目前配套建设了三级化粪池、沉淀与隔油池，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完整的污水收集管网规划；地下停车场收集的废水经过沉淀、隔油格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和车库冲洗排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2.3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收集站中转，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同时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利用工作，以及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工作，以免散发恶臭。

此外，注重了周围环境的绿化，同时项目应配备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和管理队伍，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统一管理，保持项目环境清洁。

9.2.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餐饮油烟：项目商业区餐饮企业配置抽油烟机，通过专用排烟道将油烟废气从楼顶排气筒排放。每栋楼房预置了公共排油烟通道，排烟通道为 350mm*400mm，出口高于楼顶平面 1.0m 左右，已设置防雨设施。

备用发电机尾气：备用发电机房落实了隔声减振及消烟除尘设施等环保设施。尾气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停车场尾气：本项目对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其排放系统的总排风口将设于地面人行道排放，在此情况下，地下车库的废气可得到及时的扩散，并可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其对环境空气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9.2.4 外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外环境对本项目基本没较大影响，主要外环境污染源是来自沿街商业设施的噪声，本项目已采取加强项目绿化建设，利用植物的屏障和吸收作用减低噪声污染。

9.2.5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业主采取了乔木+灌木+草花+草的植物结构，绿化了行道、庭荫和景观，绿化率达到 35%。

9.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

9.3 综合结论

汕尾保利大都汇采取了许多在噪声防治、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处理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经达到严格落实，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或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影响较小。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14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保利大都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保利大都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保利大都汇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区站前横路北侧，企业投资备案编号为2016-441502-70-03-010286。项目占地面积13559m²，建设1栋25层、1栋2层、1栋3层、1栋4层的商业办公楼，配套建设地上停车位137个，地下停车位100个，总建筑面积51794.7m²。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项目临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配套设施应落实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应经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 4 -